



致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經已審核列載於第133頁至205頁按照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籌備確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公司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所作之重大評估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 就於兩間投資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撥備

本核數師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於賬目附註二十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賬目附註乃就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實益共同持有之一地塊於最近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局收回而與其有關政府機構進行之協商之結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港幣298,900,000元，該投資乃被分類為長期投資。如於賬目附註二十內進一步之闡述， 貴董事會現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該等投資公司就取回該地塊所進行協商結果。因此，現階段並未能決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就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撥備。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故不會因該等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在賬目附註二內就編製賬目採用之基準而須披露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資料是否足夠，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下列事項：

- (i) 貴集團擬重組現有之未償還債務以取代現時之暫緩還款安排(「債務重組」)之結果；
- (ii) 與 貴集團之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之兩項未償還債券之持有人就擬重組債券條款之商討(「債券重組」)之結果；
- (iii) 與百利保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就擬以雙邊貸款安排取代其現時之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雙邊貸款安排」)之結果；
- (iv) 能否成功實行進一步出售若干已指定之百利保集團資產(「出售計劃」)；及
- (v) 貴集團另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其未能履行有關兩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共港幣4,894,100,000元之貸款(「富豪貸款」)之若干貸款契諾後，能否取得有關貸款人之持續支持。

此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債務重組及債券重組能成功、雙邊貸款安排能成功實行、能繼續成功實行出售計劃、及代表富豪貸款之有關貸款人之代理人未有發出通知，宣佈富豪貸款即時到期並應償還(「宣佈通知」)。該等會計賬目之編製並無包括若債務重組，債券重組及雙邊貸款安排及繼續實行出售計劃未能達致成果、或宣佈通知獲發出而須作出之調整。

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實際情況現存潛在頗不利之不明朗因素，故吾等不就上述事項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鑑於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會計賬目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恰當性，本核數師未能對會計賬目是否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情況方面均為確實及公平之反映，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表示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